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共保体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25
5. 开标程序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5
5.2 开标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6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异议与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表六：确认通知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一、评标原则	35
二、评标组织	35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5
四、评审细则	35
五、完成评标报告	39
六、其他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41
附件一 保险主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52
附件二 保险扩展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65
（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	80
附件一 保险主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86
附件二 附加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97
履约保函	106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	112
二、报价清单	113

三、授权委托书.....	114
四、承 诺 函.....	116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7
（二）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118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118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119
（三）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120
1、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120
2、主要人员资历表.....	121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22
（五）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123
（六）保险服务方案.....	124
（七）其他文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8253号）批准。项目建设规模全长约 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 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 39.79km）。同步建设 1 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 3km。概算总投资 167.80 亿元，其中建安费 116.53 亿元。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设计速度为 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m。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部分路段位于诸暨市境内、部分路段位于嵊州市境内），计划于 2030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险种）首席承保人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的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首席承保人，主要内容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保障范围是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周转性材料等的直接损失。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范围是从业人员保障、第三者人员保障、救援费用保障、鉴定费用保障、法律费用保障。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保障范围是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次招标设一个保险标段，保险合同根据招标人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分别签订。

2. 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3. 本项目保险金额：本次招标含第 SG01~SG05 标段及全线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本项目总保险金额为 9793131342 元，其中第 SG01 标段保险金额为 1579997819 元，第 SG02 标段保险金额为 1641889401

元,第 SG03 标段保险金额为 1521782224 元,第 SG04 标段保险金额为 2117386429 元,第 SG05 标段保险金额为 1341035746 元(具体根据工程量清单确定),剩余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工程概算金额(预估金额,最终以合同金额为准)为 1591039723 元。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总公司须满足注册资本金要求】。

4.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许可证》的复制件】。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独家或首席承担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①须提供能体现供应商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含:公路、市政道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至少担任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50 亿元及以上(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传 真：0575-88717518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588851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58885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深蓝广场 1305 室
传 真： 0571-85181538
项目联系人（询问）： 熊武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192613
质疑联系人：楼梅晶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381538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传 真： /
联 系 人：杨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1305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 联系人：金工 电 话：0575-88717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深蓝广场1305室 联 系 人：熊武平 电 话：0571-85192613 电子邮箱：398642073@qq.com
1.1.4	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部分路段位于诸暨市境内、部分路段位于嵊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不少于 <u>2007</u>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 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1	共保体	☐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独家承保人招标，不允许采用共保体形式。 ☒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 共保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首席保险人份额不低于 45%，且其他单个共保人份额不得大于首席保险人份额。 2. 共保体的确定及共保份额：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3. 共保体确定后，各共保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其总公司盖章的最大可接受共保份额。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共保份额。 4. 共保协议应向招标人报备。 5. 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基金的设立与运用、理赔、保险培训等）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 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02.7717</u> 万元（最高投标费率限价为：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不得高于 <u>3.2%</u> ；第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不得高于 <u>1.5%</u>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 (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 下同) 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复印件, 三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许可证》的复印件】。 (3) 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总公司须满足注册资本金要求】。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至少独家或首席承担过一项保险 (投保) 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①须提供能体现供应商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 (或保险单) 复印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含: 公路、市政道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至少担任过一项保险 (投保) 金额 50 亿元及以上 (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 如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授权委托书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的资料复制件； （2）总公司营业执照或保监会相关批文资料复制件； （3）承保业绩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资料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4）理赔业绩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资料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 以上（一）、（二）条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果投标人为经法人单位书面授权的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盖公章处可以是该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的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可以是该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负责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 6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pdf 格式）。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实现电子加密和标识。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绍兴市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网 址： 绍 兴 市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https://ygcg.sxjypt.com）。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 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 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5.2	开 标	5.2 款修改为：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2.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 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5.2.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5.2.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 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 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 5.2 开标程序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 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5.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5.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5.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第 6.4 款细化为： 公示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事前征得发包人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4.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9.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费率与保额的乘积与保费不一致时，以保费为准，并调整费率； ③当保费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保费； 10. 未采用共保体模式的；或采用共保体模式的，首席投保人承担比例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规定限额的； 1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 1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异议与投诉	第 10.2 款细化为： 10.2.1 投标人质疑 1. 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 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提出时效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 10.2 质疑、投诉 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 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 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答复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 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2 投标人投诉（仅供参考，按实际情况编写）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编写）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监督机构：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5130560
10.3	定标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4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5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u>由招标人按合同支付。</u>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0) 为本项目保险经纪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共保体

共保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保险合同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通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补充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illegible]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大写）： （小写： ）
中标费率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电子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

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通过交易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资信评分（6~10 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越高，说明该投标人对于赔款的偿付能力越强，本项目满分 3 分）：投标人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 到 230% 之间，得 1.5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30%，得 3 分。（证明材料：以总公司 2025 年度（或 2025 年第四季度）体现综合偿付能力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该数据越高说明投标人对于大型项目承保及赔付能力越强，本项目满分 3 分）：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0 亿元小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得 1.5 分；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得 3 分。

注：①注册资本金有效证明材料为总公司营业执照或保监会相关批文复制件。②以总公司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注册资本金为实收资本（或股本），公积金之和为资本公积与盈余公积之和。

(3) 承保业绩（体现投标人对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承保能力，本项目满分 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独家或首席承担保险（投保）金额 50 亿人民币及以上（或保险费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须提供能体现供应商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公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理赔业绩（体现投标人对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大额理赔案件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满分 2 分）：本项基本分 1.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支付凭证出具日期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已结案件实际单笔赔款金额（投标人份额内）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保险理赔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③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公路、水运、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方案评分（22.8~50 分）：

- | | |
|--|-------|
| (1)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 | |
| (一般的 3~3.6 分，较好的 3.7~4.3 分，好的 4.4~5 分) | 3~5 分 |
| (2)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有针对性； | |
| (一般的 3~3.6 分，较好的 3.7~4.3 分，好的 4.4~5 分) | 3~5 分 |
| (3) 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 | |
| (一般的 3~3.6 分，较好的 3.7~4.3 分，好的 4.4~5 分) | 3~5 分 |
| (4) 项目风险分析是否合理； | |
| (一般的 3~3.6 分，较好的 3.7~4.3 分，好的 4.4~5 分) | 3~5 分 |
| (5) 项目防灾防损服务是否合理； | |

(一般的 3~3.6 分, 较好的 3.7~4.3 分, 好的 4.4~5 分) 3~5 分

(6) 理赔流程是否合理;

(一般的 3~3.6 分, 较好的 3.7~4.3 分, 好的 4.4~5 分) 3~5 分

(7) 赔付时效承诺: 签订赔付协议后 10 天内划拨保险赔款, 得 1 分, 承诺提前 3 天的得 2 分。

(8) 预赔付承诺: 预付估损金额 50%赔款的得 2 分, 承诺增加至 60%的得 3 分, 承诺增加至 70%的得 4 分。

(9) 优惠条件: 每提出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降低 5%及以上)、扩展责任等方面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 1 分, 最高 6 分。

(10) 保险培训方案: 针对公路工程建设主要保险制定合理、全面的培训计划、落实人员、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按其适用、合理周全程度打分评分, 酌情计分, 1.2-2 分。

(11) 理赔授权: 如以总公司名义投标的得 2 分;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授权确定, 授权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 50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得 1.5 分, 500 万元以下得 1.2 分。(注: ①须提供能总公司书面授权(加盖公章); ②如为总公司名义投标, 须提供对后续业务落地机构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

(12) 项目属地服务能力、查勘时限承诺。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分布区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的多少, 远近以及为本项目能提供的服务车辆多少, 从响应时间服务渠道的多样性、服务的便捷性、查勘时限到场时间承诺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 2.4-4 分。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40 分)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上 8 个以下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方案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否决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示 3 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

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内容以中标人条件调整)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保险服务合同

(一)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首席保险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 (以下简称丙方)

为全面保障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扩展条款;扩展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二、被保险人名称:

①业主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②施工方: ;

③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及其相关协作方;

④承包人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

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工程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

四、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保险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里程：

五、施工范围：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范围

六、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

七、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 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保险金额为：RMB 979313.1342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

(2) 累计清除残骸费用限额：RMB10,000,000.00 元/标段

每次清理残骸费用限额：RMB10,000,000.00 元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8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2、第三者责任险部分：

(1) 土建工程：每个标段责任限额 3000 万元

每个标段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诉讼费用）：3000 万元

其中：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150 万元/人

(2) 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声屏障工程等其他工程：每个标段责任限额 500 万元

每个标段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诉讼费用）：500 万元

其中：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150 万元/人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一)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免赔额：

(1)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

以高者为准。

(2) 塌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岩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其它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5)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

(6) 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火灾事故保险标的包括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内的有关财产及工料等，但被保险人须提供相关资产的登记台账。

(二)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的免赔额：

(1) 建(构)筑物裂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它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

(4) 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九、保险期限

(一) 建筑工程期：

自 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 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预计 个月）。保险起保日期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始日期为准，实际终保日期以本工程全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 24 时为准。如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限内未完工，则本保险期限（建筑工程期）可免费扩展 360 天，但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终保日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外的扩展期间的保险责任。

(二) 保证期：24 个月

工程整体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工期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

十、保险费率

建筑工程一切险：_____ %

十一、保险费

(1) 土建标段：RMB _____元

(2) 剩余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建安工程：RMB _____元

合计总保险费：RMB_____元

注：保险费=（各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相应险种的保险中标费率。

十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保险费支付方式：保险费均由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保险费。具体按如下期限分期支付：

（1）土建工程标段保险费支付方式：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50%	合同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三期	10%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
第四期	10%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五期	10%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

（2）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声屏障工程等其他标段保险费支付方式：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一期	100%	合同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

注：合同签订后，若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责任，全额赔付，不得以未收到全部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十三、附加条款

- （1）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2）预付赔款条款（50%）
- （3）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 （4）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5）自动升值条款
- （6）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7）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标段）
- （8）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 （9）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 （10）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11)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12)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 (13)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14)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 (15)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 (16)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17)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8)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19)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 (20) 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标段）
- (2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标段）
- (22)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23) 保护现场条款
- (24)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25)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 (26)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27)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2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29) 内陆水域运输扩展条款
- (3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 200 万元/标段）
- (31) 暗河特别条款
- (32) 地面下陷条款
- (33) 工地访问条款
- (34) 工地外存储财产扩展条款
- (35)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 (36)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37)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38) 错误和遗漏条款
- (39) 灭火费用条款
- (4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41) 地下文物扩展条款
- (42)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43) 违反条件条款
- (44) 不可控制条款
- (45) 不使失效条款
- (4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 (47) 公估人特别条款 A
- (48)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49)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50) 管理费用扩展条款
- (5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53) 重大过失赔偿条款
- (54)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标段）
- (55)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 (56) 安装试车条款
- (57)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 (58) 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标段）
- (59) 临时设施及周转性材料特别条款
- (60)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十四、特别约定

（如保单中特别约定、附加条款、基本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以特别约定、附加条款、基本条款的排序在先者为准）

1. 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 施工变更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3. 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4. 保险人同意，为提高本保险服务项目流转执行效能，认可各施工标段项目部在保险合同签订、风控服务执行、理赔案件处理、业务函件往来等日常流转事宜的完全适格地位（即认可施工单位项目部公章效用等同于该施工单位（投保人）公章效用）。

十五、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报案和查勘

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代表 3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3)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2）取证鉴定和定损

1)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 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

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进口设备如果外商同意在国内修复，则可以在国内找厂家修理），受损金额按修理厂家最终报价确定。

4) 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5)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 索赔程序

1) 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3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2) 保险人在承诺理赔手续齐全后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理赔。

(4) 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首席保险人提供下列等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 1) 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 2) 出险通知书
- 3) 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 4) 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 5) 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相关的财务报表、账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 7) 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 8) 相片(如保险人已拍摄,可由保险人提供)
- 9) 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它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5) 预付赔款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____%(最低赔付比例为 50%,保险人响应文件中承诺赔付比例的,以高者为准)。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6) 理赔期限

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2)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保险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首席保险人。

(7)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由保险人先行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取得代位追偿权,即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本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8)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施救或恢复工程需要而展开抢险工作所产生的有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同意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理赔。

十六、保险期内服务

(1) 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保险服务小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乙方服务人员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办理保险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方便。项目小组组长及其他服务成员的变动须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成 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职 能
组 长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第一联系人				

(2) 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

首席保险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

2) 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 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1. 保险人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合作，及时向被保险人预报风险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保险人还应定期与被保险人或相关被保险人联络，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风险隐患，按照被保险人或相关被保险人要求及时提供咨询、防灾防损等方面的服务。

2.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不含税总保费的 5%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3.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4. 每年 7-10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11、12 月份针对防火，聘请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年度风险查勘识别，并形成书面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保险人应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5. 保险人须加强与当地各级防汛指挥部、应急部门、气象台等部门的联系，随时了解、掌握台风、洪水等灾害信息和灾情。灾害来临前，及时提供预报风险信息，并与项目部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防控工作。

十七、承受理赔等经济业务的授权（如需要）

保险人：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授权其下属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公司承接代收保费等经济业务往来；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和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公司对合同项下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签署由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及被授权承接代收保费等经济业务往来的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公司共同签章。

十八、司法管辖权：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十九、争议处理：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保密义务：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二十一、合同分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丙方持【 】份。

二十二、合同附件

1. 保险主条款（以中标人的条款为准）
2. 保险扩展条款（以中标人的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_____首席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业主方）：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险主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建筑工程一切险基本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发包人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

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

~~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

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

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

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件二 保险扩展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合同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造成其本身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内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日内，除应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外，保险人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部分也应支付 50%的预付赔款。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

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条款,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

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5. 自动升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间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 10%，如增值超出这个比例，对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保险金额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标段）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9.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标段）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得

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0.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对于保险标的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进行必要的装配、组装时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上述损失不包括任何设备制造商或供货商在其制造、装配、组装过程中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 个月

13.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

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24个月

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 10%。

14.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本条款无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17.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

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标段）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标段）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22.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向保险人

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0%，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义务中现场保护义务条款变更如下：

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或公共当局要求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人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证据证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隧道施工中发生下列损失负责赔偿。

（1）突发性涌水、突泥造成的保险标的财产损失及工程抢险损失；

（2）突发性岩爆或危岩下坠造成的工程本身的损失。

但设计单位应按单项工程定测（含补充定测）所取得的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且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的操作规程要求施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

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察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按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一）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二）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29.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材料、物料、预制件和构件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港澳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任何供应商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程现场，及保险标的在不同的工程场地之间的内陆、内河、海上运输途中、拖航及装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每次运输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 200 万元/标段）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 “暗河”特别条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定量描述的暗河，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

损失以及设计变更的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32.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3.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 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

-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意地址
-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1000 万元，累计 RMB5000 万元
- （三）储存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扩展条款

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船舶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均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8. 错误和遗漏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9. 灭火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二、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41. 地下文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3.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 不使失效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1)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标的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2) 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6.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1)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2)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3)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4)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7. 公估人特别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保险人聘请事先由被保险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或/和金额，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8.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业主和承包商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并且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因倒塌、地陷、震动、移动、减弱支撑或地下水下降造成工程以外的财产损坏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但是，一经发现造成财产损失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系起因于或被认为系起因于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其进行的作业，则被保险人应立即暂停作业、进行修理，并对受损财产安装额外的支撑。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特别规定，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有关索赔不予负责。

保险人对以下不负赔偿责任：

- (1) 造成拆除中或已为政府部门宣布为危险的建筑物损坏的有关索赔；

(2) 为防止财产受损而采取安全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3) 裂缝或其他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其他结构损失的有关索赔，除非建筑物或结构的稳定性或其使用者的安全已受损害。

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对于所有及每一事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 200 万元/标段。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 管理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 重大过失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4.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标段）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6. 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7.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地域范围内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 （3）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8. 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修理费用。

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标段。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9. 临时设施及周转性材料特别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保险人不予赔偿。

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0.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处理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即无论是发生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保险人均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进行赔偿，而无须考虑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关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合同（含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首席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业主方：（以下简称丙方）

为全面保障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扩展条款；扩展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1. 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地 址：

2. 被保险人名称：

①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②施工方；

③承包人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3. 工程名称：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

4. 工程地点：诸暨市、嵊州市

5. 施工范围：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范围

6. 投保险种：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7. 保费计算基数

以各标段建安费金额作为保费计算基数：保险金额以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为准，金额为：_____元。保险人同意将本合同视同足额投保，如遇事故出险，保险人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text{保费金额} = \text{保费计算基数} \times \text{保险费率}$$

8. 每标段赔偿限额

（1）从业人员

死亡及伤残：RMB 100 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用：RMB10 万元/每人每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500 万元(包括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RMB 5000 万元。

猝死赔偿限额：50 万。

（2）第三者部分

死亡及伤残：RMB 100 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用：RMB 10 万元/每人每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50 万元(包括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

财产免赔：RMB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救援及法律费用

累计/每次责任限额 RMB 100 万元，，每次医疗救护费用限额 RMB100 万元，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RMB 10 万元，每次事故鉴定费用限额 RMB1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

（4）附加误工补助

RMB 100 元/每人每次，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付 90 天，累计最长不超过 180 天。

每次事故每人误工免赔：5 天。

9. 保险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0 时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时止。

保险起保日期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始日期为准，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如果投保工程延期，本保险期间将自动展延 180 天并不收取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承保人。如果延期 180 天后项目需要进一步展延，本保险将继续提供保险保障，延期规则按照条款执行。（安责险不设保证期）

9. 保险费率

安全生产责任险：_____‰。

注：保险费率为中标保险费率。

10. 保险费：

(1) 土建标段：RMB _____元

(2) 剩余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等建安工程：RMB _____元

合计总保险费：RMB _____元

注：保险费=（各标段保险金额以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为准×相应险种的保险中标费率。

11. 保险费支付方式：

保险费支付方式：保险费均由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保险费。具体按如下期限分期支付：

(1) 土建工程标段保险费支付方式：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50%	合同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三期	10%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
第四期	10%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五期	10%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

(2) 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声屏障工程等其他标段保险费支付方式：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一期	100%	合同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

注：合同签订后，若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责任，全额赔付，不得以未收到全部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12.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承保从业人员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除此以外区域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施工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从业人员以出险上月考勤表、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为准，如为新进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等）。

(2)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

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相关定义以浙江省建设厅的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所承保的人员为：(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的劳动者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本保单承保的从业人员为不记名投保)。

(4)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5%)，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5) 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本保单从业人员伤残比例表约定如下：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每人）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6) 本保单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内容和频次为每两月至少开展 1 次隐患排查，每年至少提供 2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辅导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指导。

(7) 保险人同意，为提高本保险服务项目流转执行效能，认可各施工标段项目部在保险合同签订、风控服务执行、理赔案件处理、业务函件往来等日常流转事宜的完全适格地位（即认可施工单位项目部公章效用等同于该施工单位（投保人）公章效用）。同时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8)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勘查、评估，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3. 附加条款

- (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
- (2)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生活区责任保险
- (3) 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责任保险
- (4) 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附加因工外出责任保险
- (5) 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责任保险

14. 项目服务

- (1) 乙方应专门成立：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工程保险服务项目保险服务小组，在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乙方服务人员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办理保险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方便。项目小组组长及其他服务成员的变动须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成 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职 能
组 长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第一联系人				

(2) 安全生产责任险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相关规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事故预防服务机构须提前向业主单位或投保人(各施工标段项目部)报备。

15. 承受理赔等经济业务的授权(如需要)

保险人：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授权其下属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 公司承接代收保费等经济业务往来；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和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 公司对合同项下的 经济与法律责任承担全部义务。合同签署由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公司及被授权承接 代收保费等经济业务往来的 XX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分(支) 公司共同签章。

16. 司法管辖权：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

17. 争议解决：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持正本 份，副本 份。
(以下无正文)

19. 合同附件

- 1. 保险主条款(以中标人的条款为准)
- 2. 保险扩展条款(以中标人的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施工方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_____首席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业主方）：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险主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包括：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残疾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 （四）第三者财产损失。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勘查、评估，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火山爆发、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地面突然下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七) 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 (八)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九) 从业人员在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 (十) 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十一) 从业人员外出期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四) 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间接损失；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一)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事故；

（三）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在无有效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况下，违反法律法规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救援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保险期间届满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30 日（含）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保险人同意延期的，除另有约定外，延期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 0 时起计算，累计延期不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且最长不超过 180 日，不加收保险费；累计延期超过原约定保险期间的三分之一或 180 日的，除另有约定外，按日比例交纳延期保险费。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手续。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被保险人管理风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和频次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对于事故预防服务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被保险人不认真履行风险整改建议的情形，保险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有权根据实际风险上浮费率。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的解除书面合同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

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护，增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对整改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整改建议要求排除安全隐患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有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保险人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并就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或事故调查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索赔的资料；
- （四）受害人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等证明材料；
- （五）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六）申请索赔的各类费用凭证，包括医疗费、第三者财产损失、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费用的发票或其他凭证；
- （七）被保险人向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的相关凭证；
-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证明材料；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补交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从业人员死亡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从业人员残疾的，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赔偿；

(三) 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从业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 涉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首次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人员死亡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的死亡赔偿标准确定，最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为限；

（二）残疾赔偿金：第三者人员残疾的，保险人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4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标准计算对应等级残疾赔偿金，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赔偿；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涉及第三者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员受伤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1. 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首次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就诊。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于本条款第五条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单个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所赔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其对应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

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从业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从业人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从业人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从业人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与工程管理的劳动者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

附件二 附加条款（合同签订以中标人报备条款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建工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意外事故，并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负伤、残疾或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火山爆发、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地面突然下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七）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 （八）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九）从业人员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十）从业人员外出期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十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三) 工伤保险或其他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八) 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九)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二)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发生的事故；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在无有效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况下，违反法律法规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四) 受害人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等证明材料;

(五) 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 申请索赔的各类费用凭证,包括医疗费、法律费用等费用的发票或其他凭证;

(七) 被保险人向其雇员支付赔款的相关凭证;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补交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从业人员死亡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依法赔偿;

(二) 残疾赔偿金:从业人员残疾的,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

人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赔偿；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单个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从业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四）涉及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1. 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首次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五）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元/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本条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单个从业人员所赔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赔偿金之和不超过其对应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商业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生活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建工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就餐、住宿等生活场所内，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食物中毒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与主险一致，并包含在主险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在主险基础上的附加。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建工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与主险一致，并包含在主险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在主险基础上的附加。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附加因工外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建工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三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与主险从业人员的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一致，并包含在主险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在主险基础上的附加。各项责任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六条 “因工外出期间”特指下列情形：

（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

（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

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建工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与主险从业人员的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一致，并包含在主险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在主险基础上的附加。各项责任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五条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下班途中】：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上下班途中”的下列情形：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托方”）将与（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保险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委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本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名词定义

首席承保人：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二、报价要求：

- 1、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 2、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费不单独列项，均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 3、保险期限内，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可能投保金额变化而调整，但保单费率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为准，不因投保金额变化而做调整。
- 4、满足首席保险人承保份额。

三、其他说明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6〕1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6〕500825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诸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暨南街道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后路线往东方向，终点桩号K65+150，全长约65.15km（其中诸暨市境内长约25.36km，嵊州市境内长约39.79km）。同步建设1条互通连接线总长约3km。

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下同）约15821.6米/40座，其中特大桥约3950.4米/3座，大桥约11666.8米/34座，中小桥约204.4米/3座；项目主线共设置11道，全长27333.5m，其中特长隧道18077m/4座，长隧道7797.5m/4座，中隧道1459.0m/3座，桥隧比约66.2%；互通式立交8，其中枢纽互通3处（其中，街亭枢纽为复合式枢纽，该枢纽与诸永高速交叉同时与绍诸高速延伸线接顺；谷来枢纽为双T型式，需要对杭绍台高速纵面局部进行改造；三界枢纽为同向双环苜蓿，需要考虑预留常台高速改扩建的空间），一般互通5处；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3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5处，以及必要的配套管理用房和设施。另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3km/1条。

批复概算总投资167.80亿元，其中建安费116.53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互通式立交匝道的的设计速度为40~60km/h。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m。

二、本项目具体施工标段情况

第SG01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K0+000~K16+870，主线长16.87km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2931m/12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50m）；单洞三车道隧道3.5座【陈家弄隧道1座，较长侧隧道长度1169m；钱家坞隧道1座，较长侧隧道长度750m；西山尖隧道1座，较长

侧隧道长度 1710m；子和隧道 0.5 座, 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 本标段 1000m】；互通 2 处【东和互通为一般式互通；街亭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街亭枢纽互通主线桥及部分匝道桥上跨诸永高速】。标段概算造价约 22.23 亿元。

第 SG02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16+870~K27+665.5（左线 ZK28+097.5），主线长 10.80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要结构物：桥梁 3669.3m/5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下步溪特大桥桥长 1848.2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5 座【子和隧道 0.5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465m，本标段实施 465m；上步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48m；士岭头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4250m】；互通 2 处【东白湖互通、竹溪互通均为一般式互通】。标段概算造价约 22.14 亿元。

第 SG03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27+665.5（左线 ZK28+097.5）~K38+105.5，主线长 10.44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含 K0+000~K38+105.5 桩号范围内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K38+105.5，主线长 38.11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互通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第 SG01~SG03 标段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3）主要结构物：桥梁 1735.4m/3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单跨最大跨径为 40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竹溪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695m；金山湖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1758m】；桥梁工程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标段概算造价约 19.14 亿元。

第 SG04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38+105.5~K49+340，主线长 11.24km 及崇仁北互通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含谷来枢纽匝道）、绿化工程（含 K38+105.5~K65+150 桩号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主线起讫桩号为 K38+105.5~K65+150，主线长 27.04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互通及连接线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第 SG04~SG05 标段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3）主要结构物：桥梁 3785.8m/6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樱枝山特大桥桥长 1029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166m】；单洞三车道隧道 1 座【大尖山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5160m】；互通 2 处【谷来枢纽为枢纽式互通，谷来枢纽主线桥上跨杭绍台高速；崇仁北互通一般式互通】。标段概算造价约 26.90 亿元。

第 SG05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49+340~K65+150（不含长约 68m 的下穿杭台高铁路段涉铁桥梁），主线长 15.81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不含中央分隔带绿化）、其他工程（不含三改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

修期保修责任；（2）主要结构物：桥梁约 3450.1m/13 座【含枢纽互通区及分离主线桥，其中沙滩里特大桥桥长 1035m，桥梁单跨最大跨径为 65m】；单洞三车道隧道 2 座【里石门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3255m；庵岩岙隧道 1 座，较长侧隧道长度 723m】；互通 2 处【三界西互通为一般式互通；三界枢纽为枢纽式互通，三界枢纽主线桥上跨上三高速】。标段概算造价约 16.96 亿元。

房建、机电、交安、声屏障、涉铁代建段等未完成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及施工范围以实际为准。

计划工期：第 SG01 标段、第 SG02 标段、第 SG05 标段均为 1095 日历天（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计划工期：第 SG03 标段、第 SG04 标段均为 1277 日历天（4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四、保险方案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 1.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 2.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 （三）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 1. 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资历表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五）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六）保险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我方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程保险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总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保上述工程保险服务。

2. 保险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在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若我方中标，作为首席保险人我方可接受的最大承保份额：_____%（份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1、保险报价

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保险，我公司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元）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保险服务项目	建筑工程一切险			RMB
	安全生产责任险 （含第三者责任险）			RMB
保费合计		RMB		

说明：1、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保费精确到元；

4、投标总报价须以本项目100%的份额进行报价；

5、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为准，修正费率。

6、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业务授权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其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拟法定代表人、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保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盖电子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为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承 诺 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致： 招标人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相关附件、参考资料及招标人于招标截止日期前发出的其他有效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我方中标本项目，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协议书，并按协议书之要求出具保险单；
- 3、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及招标、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5、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人负责（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分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年末资本金和公积金之和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备 注										

注：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业务授权书、《保险许可证》、总公司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公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3、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

（三）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1、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2、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专业资格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1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的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五）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保险服务方案

（字数不限）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

- （1）实施方案内容；
- （2）索赔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
- （4）项目风险分析；
- （5）项目防灾防损服务；
- （6）理赔流程；
- （7）赔付时效承诺；
- （8）预赔付承诺；
- （9）优惠条件；
- （10）保险培训方案；
- （11）理赔授权。
- （12）项目属地服务能力、查勘时限承诺。

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